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9號

再 抗告人 張燦丁

林品雅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裁定  
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  
伍佰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 
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  
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,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  
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  
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  
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  
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  
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  
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  
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  
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  
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  
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上開委  
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 
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

01 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提起  
03 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1,500元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  
04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核與提起再抗  
05 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  
06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10 法官 王沛元

11 法官 陳冠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5 書記官 劉則顯